

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（106 至 109 年度）

壹、施政綱要

一、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

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，提升文化近用

1、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：

- (1) 藉由研擬文化白皮書、舉辦全國文化會議、規劃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，廣納各界意見，凝聚人民文化共識、匯聚民間文化價值。
- (2) 推動「文化基本法」，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，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。
- (3)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，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，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，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。

2、規劃組織再造：

- (1) 檢討文化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，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，提升組織效能。
- (2)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，過度引導創作，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（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）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，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。
- (3) 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，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，本部將以前瞻思維，建構具公共性、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，擴大公共服務範圍，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，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，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，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。

3、推動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：

- (1)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，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，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，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。
- (2)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、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。
- (3)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，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，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提供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。

4、落實文化平權：

- (1) 落實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，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，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、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，期能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，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。
- (2)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。
- (3) 在長照體系、社區培力系統及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。

5、輔導地方政府「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」

- (1)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，以軟體帶動硬體，扮演在地驅動角色，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。
- (2) 協助各縣市空間設備升級，導入藝術專業治理。
- (3)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，遴選並輔導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，並提升藝文展演服務品質。

6、重建臺灣藝術史

- (1)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，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、研究與詮釋體系，包含美術史、音樂史、工藝史、文學史、影像史、建築史、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、調查，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，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。
- (2)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，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。

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

(一) 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、活化與再生，推動文化保存、再造歷史現場

1、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

- (1) 本部將以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，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，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；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，以軟體帶動硬體、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整合地方文史、文化科技，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，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進而復育文化生態。
- (2)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，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－臺北支店」，依1937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，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。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，建立完整攝影史觀。
- (3)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，進行園區內史博本館、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和優化，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。

2、無形文化資產傳承

- (1) 就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，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、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。
- (2)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，以「國民記憶庫」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、社區、學校、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，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，鼓勵公眾書寫，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，建立文化資材增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。
- (3) 促進轉型正義，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，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，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，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（構）接軌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。

(二)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、整合博物館系統

1、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「協力」機制

- (1)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，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，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。
- (2)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，每年開平臺會議，提出參與式方法。

2、整合博物館系統

- (1)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，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，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、私立博物館。
- (2) 輔導建立私人、中小微型博物館，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。
- (3)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，成為社區的「MLA」（博物館－圖書館－檔案館）複合設施，形成社區文化核心。

3、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

- (1)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、教育、交流、專業人才培訓，以及學術、書籍之編譯與出版、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。
- (2)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，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三、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

(一) 建構及推廣「地方知識」

- 1、結合社區文化工作者、學術社群、地方政府的串聯，並整合在地學校、圖書館、區里辦公室、文史工作室、社區組織、藝文空間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地標、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，成為傳播地方學的「文化熱點」。
- 2、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、新科技的運用，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、整理、推廣能量，建構「可及且有效」，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。

(二) 鼓勵青年回（留）鄉、堅實在地社區組織

- 1、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，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，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，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，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。
- 2、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、協助結合社會企業，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，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，進而成為在地產業、社福醫療、社區安全、人文教育、環保生態、環境景觀、社區照護等「社會安全網」的一環。

四、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

(一)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、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，行銷台灣價值

- 1、推動成立文策院，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，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，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，打造資源整合、跨域合作之共同平台，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，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，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。
- 2、推動雙軌資金、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、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。
- 3、推動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，行銷台灣價值。
- 4、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，提高品牌能見度。

(二) 提振文化經濟

1、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

- (1) 在產製方面，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，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，再佐以程序透明、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。
- (2) 在資金方面，建立投融資的政策工具，以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，促進民間投資，協助業者募集資金，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。
- (3) 在流通方面，針對電影產業，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，拓展映演通路，並配合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擴大觀眾人口；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，強化臺灣電影品牌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。針對電視產業，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合作，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。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，在實體空間必須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，在數位空間則必須健全合法付費下載機制。

2、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

- (1) 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，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，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，並透過「文化教育計畫」、「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」，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。
- (2)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、與表演藝術、動漫畫及遊戲（下稱 ACG）產業、影視音產業的串連，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，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「故事後勤」。
- (3)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，並以「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」優勢，拓展海外華語市場。
- (4) 在 ACG 產業方面，本部將評估設立漫畫基地，促進創作交流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，並規劃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」與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。
- (5) 出版產業數位化，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。

3、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- (1)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，從藝術創新、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，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，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，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台，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，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，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。
- (2) 建置「當代藝術」、「數位人文」、「音像」、「記憶工程」及「社會創新」等五大實驗室，環繞文化實驗主題，透過舉辦講座及工作坊、徵求提案、展演映交流活動等不同形式，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。

4、打造「臺灣文化路徑」

- (1) 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、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，乃至行政院「智慧城市」施政，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、虛擬實體整合，打造多條主題式的「臺灣文化路徑」。
- (2) 利用文化政策，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「品質」、「單位產值」與「產業附加價值」等「三質／值」，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。

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

(一)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

- 1、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，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，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，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。
- 2、產製文化創作：提升文化場域、文化保存及藝術、影視、流行音樂、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。
- 3、加值運用：提出文化內容科技運用跨域結合，創造附加價值。
- 4、授權取得：盤點數位化資產，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。
- 5、近用體驗：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、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，連結藝文參與網路，創設音樂互動體驗。
- 6、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：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、導入科技應用、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，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、茁壯。

(二)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

- 1、國際合作在地化
 - (1)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，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，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。
 - (2)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，發展都市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。
- 2、在地文化國際化
 - (1)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，並透過「國家隊」整合行銷概念，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。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，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，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。
 - (2) 與經濟部合作，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與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。
 - (3)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，積極透過人才交流、新住民培力，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，促進多方持續對話，逐步累積互信共識，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。
 - (4)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，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，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。

貳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

施政綱要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	計畫類別
再造文化治理、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重建臺灣藝術史	106-110	其它
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地方館舍升級－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	106-110	其它
	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	98-108	公共建設
	北部流行音樂中心	94-108	公共建設
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	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	105-108	公共建設
	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	106-115	公共建設
	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	104-108	公共建設
	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	104-108	公共建設
	多元文化交織·古蹟風華再現－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	104-113	公共建設
	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	104-109	公共建設
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地方館舍升級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	105-110	其它
	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	105-108	公共建設
	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	105-108	科技發展
	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－文化保存	106-110	其它
深化社區營造，發揚生活「所在」的在地文化	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	105-110	社會發展
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	出版產業振興方案	106-109	社會發展
	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	106-111	公共建設
	數位建設－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	107-110	其它
	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
	國立臺灣美術館「國美躍昇煥然藝新～打造國家級美術領航中心計畫」	106-111	公共建設
	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	104-109	公共建設
	數位建設－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	106-110	其它
	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
	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	104-108	社會發展
開展文化未來新篇	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之子計畫－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	106-109	科技發展
	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-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	106-109	社會發展